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8-043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9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3月12日收到了董事、财务总监欧阳国良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因此公司现有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使本公司的名称更符合上市公司的现状，合理引导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理性投资，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拟将原中文名称“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英文名称“FANGDA JINHUA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变更为“HANGJIN TECHNOLOGY CO., LTD”。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变更名称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修改《公司章程》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条款。基于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负责工商登记的职能部门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2018 年 3 月 12 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